

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 保密信息：指在“过程”中由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提供的在披露之时不为公众所知晓的商业、技术及管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客户名单、合同、价格、商业计划、投资信息、财务信息、营销策略和其它信息。这些过去、现在或后来披露给接受方的资料称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1.2 过程：指为“业务”之目的披露方与接受方通过会议、电话、传真、Email、参观以及其他方式，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信息提供、报价与还价等的期间。
- 1.3 载体：指用于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等物体。
- 1.4 披露方：指甲方与乙方中向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 1.5 接受方：指甲方与乙方中接受另一方所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 1.6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接受方或被接受方控制或被接受方另一“关联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其中“控制”意味着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的50%以上的表决权，并且只有在该等拥有存续期间，该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才被认为是接受方的“关联公司”。

2 保密规定

- 2.1 接受方只能因“业务”之目的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相反意见。
- 2.2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发布或披露给任何人，除了那些因为“业务”有必要知道该等“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及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咨询顾问，前提条件是该等关联公司、雇员及咨询顾问受到雇用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所规定的不比本协议宽松的保密义务的约束。接受方将对前述“关联公司”、雇员或其咨询顾问的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发布、使用和/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负责，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
- 2.3 接受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以避免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该等保密的注意程度不应低于对接受方自身同等重要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的注意程度。
- 2.4 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2.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复制或从披露方控制所在地移除。
- 2.6 接受方不得将披露方对其披露的专有信息用于披露方之外的任何具有商业目的的开发、制造、改造和创新。
- 2.7 接受方不得利用披露方对其披露的专有信息自建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活动。

3 除外（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3.1 在披露方为业务提供“保密信息”之时，该等“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或在披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使公众知晓。
- 3.2 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前提是就接受方所知该第三方没有违反与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保密义务。
- 3.3 法律和政府规章要求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提是披露方收到该等司法行动的书面通知且接受方尽可能使该等披露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3.4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接受方已经独立地开发出“保密信息”，例如通过自身创造，拥有与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同样的权利。
- 3.5 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3.6 被披露方在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后，知道或应当知道出现本协议通用条款第3.1-3.4条的情况的，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披露方。未明确告知之前，被披露方不得适用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除外情形。

4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 4.1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 4.2 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 4.3 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5 “载体”的返还和消除

保密期限届满后或任何时候，只要披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交回专有信息时，接受方应立即归还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如果该专有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应销毁或删除。没有披露方的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6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协议的更改与无效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8 生效

- 8.1 本协议可以单独签订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同时签订中、英文版本。如果同时签订中、英文版本的，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将被同时同等地解释。如两种文本之间存有歧义，以中文为准。
- 8.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